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日期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104 年 8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1.0
105 年 2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2.0
106 年 3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3.0
107 年 8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0
108 年 9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1
111 年 1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2
113 年 12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目 次

第一部份：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	1
1. 制度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用詞定義	1
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AS 標章)	3
5. 資訊控制	4
6. 追蹤管理	4
7. 費用	4
第二部份：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	6
1. 基本原則	7
2. 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審查	7
3. 補正期間	8
4. 檢測實驗室認證證書	8
5. 檢測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8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8
7. 檢測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9
8. 檢測實驗室訪視原則	10
9. 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	10
第三部份：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1
1. 基本原則	12
2. 名詞定義	12
3. 標章之核發與使用	12
4. 標章之更新與資訊通知	13
5. 標章之追蹤管理	13
6. 費用	14
附錄一、 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申請流程	1
附錄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登錄申請書	1
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1
附錄四、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	1
附錄五、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1
附錄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1
附錄七、「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1

第一部份：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

背景

因應行動裝置之普及、各種類型的行動應用 App 與民眾生活已密不可分，然而部分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缺乏資安意識，導致使用者面臨資料外洩或財產損害。值此，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於民國 104 年制定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作為推動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為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交由民間組織自主推動檢測制度，並指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擔任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執行資安認驗證機制及推廣工作。

1. 制度目的

- 1.1. 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制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鼓勵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平台業者遵循。
- 1.2. 建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簡稱 MAS 標章)，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本推動制度檢測之行動應用 App。
- 1.3. 推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建構行動應用 App 安全。

2. 適用範圍

- 2.1. 本資安認驗證制度，適用於依據行動應用 Ap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類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準與檢測基準之行動應用程式驗證。
- 2.2. 本規章適用於行動應用 App 資安認驗證制度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行動應用 App 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

3. 用詞定義

- 3.1.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係表彰行動應用 App 檢測符

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證明，簡稱 MAS 標章。

- 3.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為「行動應用 App 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簡稱，由行動應用 Ap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之，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本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之單位，及負責 MAS 標章之授權及查核、管理網站之維運。
- 3.3.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為由民間業界自主成立之組織，經行動應用 Ap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擔任「行動應用 App 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組織任務為推動我國行動應用 App 相關產業發展，使得資安自主檢測機制更加完善，培育行動應用資安產業人才，提升國內行動應用 App 資訊安全，拓展國內外商機以促使資安自主檢測機制更加完善，提升國內行動應用 App 資訊安全。工作任務如下：
 - A. 推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及驗證制度。
 - B. 協助政府推廣行動應用 App 之產業政策，並辦理制度維運與規範增修、合格檢測實驗室管理及檢測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 MAS 標章之授權與管理、教育訓練、國際合作、推廣活動等事項。
- 3.4.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網址：www.mas.org.tw)，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認證機構、合格檢測實驗室名單及通過檢測、授予檢測合格證明及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程式。
- 3.5.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3.6. 驗證：由合格檢測實驗室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
- 3.7. 認證機構：負責認證檢測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能力，本制度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

- 3.8. 檢測實驗室：受理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申請，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提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資安檢測服務之單位。檢測實驗室須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一，相關登錄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二與附錄三。
- 3.9. 認可實驗室：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申請認證，經認證機構(TAF)認證通過，稱為「認可實驗室」，認可有效期限為 3 年。
- 3.10. 行動應用程式：指一種設計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行動裝置使用之應用程式，本文中亦簡稱「行動應用 App」。
- 3.1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係指開發、設計、維護行動應用 App 者。於委託開發時，委託人得視為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
- 3.12.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Application Store)：指行動裝置使用者透過內建在裝置中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透過網站對應用程式、音樂、雜誌、書籍、電影、電視節目進行瀏覽、下載或購買。

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AS 標章)

- 4.1.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應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詳參附錄四，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與使用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五與附錄六。
- 4.2. MAS 標章依「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將行動應用程式依安全等級劃分為三類，分別為：「L1」、「L2」及「L3」；針對如有較高安全性需求，增加選測項目稱為「F」類。此三類及選測項說明如下：
- A. 「L1」行動應用程式：無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B. 「L2」行動應用程式：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C. 「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 D. 「F」類選測項：屬於安全性需求較高之行動應用程式，為加測項目，以上三類安全等級，皆可以依據行動應用 App 安全需求，增加選測「F」類檢測項目，其安全等級類別可分別簡稱為「L1+F」、「L2+F」及「L3+F」。
- 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4.4.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 有違反「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之規定時。
- 4.5. 其他標章管理事項：經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如未依前述 4.1 條規定，不申領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受委託執行檢測之實驗室須完整紀錄受測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包括單位名稱、App 名稱、App 版本、基準版本、安全類別等建立清冊，每月提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並配合認證機構及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複核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

5. 資訊控制

當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即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6. 追蹤管理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普查或抽測之方式，查驗行動應用 App 通過版本與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版本是否相符。

7. 費用

- 7.1. 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之費用包含認證費、檢測費、合格證明及 MAS 標章申請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 7.2. 檢測實驗室之認證費，由認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 7.3. 檢測費由各檢測實驗室收取之。
- 7.4. 合格證明及 MAS 標章申請費及其他各種費用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並收取之。

第二部份：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第 7 條，有關檢測實驗室之資格及管理事宜，依本規範之規定。但認證機構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 1.2. 凡國內合法登記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所屬檢測實驗室，具備一定專業條件、依其管理系統從事有關行動應用 App 之測試、檢驗工作，並出具報告者，皆可由法人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由認證機構進行認可程序。

2. 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審查

檢測實驗室之認可程序，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 2.1. 認證機構之檢測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 2.2.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3. 可資證明檢測實驗室能力文件。
 - 2.3.1. 檢測實驗室資格：需具備本國或國際認證組織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明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 2.3.2. 人員資格：檢測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3 人，且不得兼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 2.3.2.1. 實驗室主管：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之最新版訓練合格證書。
 - 2.3.2.2.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
 - 2.3.2.3.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具備在有效期限內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且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2 張技術類型專業證照。

b. 1 張管理類及 1 張技術類專業證照。

若該持有之有效期限內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在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招剔除，得有一年緩衝期允許再取得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之有效期限內之其他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2.3.3. 執行實績：於 3 年內有 2 件（含）以上，檢測行動應用 App 資安之實際經驗，需具備證明文件備查（如客戶端合約或訂單、檢測報告等）。

3. 補正期間

第 2 條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認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認證機構通知為準。

4. 檢測實驗室認證證書

檢測實驗室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資格者，由認證機構核發「檢測實驗室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

5. 檢測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檢測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檢測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6.1. 檢測費用應依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申請之行動應用程式所屬之類別。

6.2.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6.3. 檢測實驗室應依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公告之合格證明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並代收之。

7. 檢測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檢測實驗室通過認證後，應遵守下列義務：

7.1. 檢測實驗室，應維持檢測品質及技術能力，以符合第 2 條各項條件之要求。

7.2. 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檢測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抽驗認定不合格。

7.3. 檢測實驗室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7.4. 檢測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間，不得有妨害檢測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7.5. 有違反 7.1~7.4 之情況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公告於管理網站，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7.6. 檢測實驗室應接受及配合認證機構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定、查訪、訪談、重新評鑑等作業，提供作業順利完成所需之必要協助。對前述作業，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複核之。

7.7. 檢測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通知認證機構，並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A.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C.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D. 業務終止或停業。

7.8. 前項異動，如檢測實驗室未依期限告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必要時得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7.9. 檢測實驗室應將送測之行動應用 App 檔案封存，並至少保存 1 年，確保送測行動應用 App 版本之正確性，不受竄改與損壞。於有抽測之必要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請檢測實驗室提供檢測實驗室封存之 App 原始檔案資料。
- 7.10. 如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之人事異動，檢測實驗室應主動告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8. 檢測實驗室訪視原則

- 8.1. 新進檢測實驗室於取得 20 件（含）以上之申請案件並取得 MAS 標章後，於 3 個月內視資安檢測管理需求彈性調整檢測實驗室訪視作業，以了解檢測實驗室狀況。
- 8.2. 若檢測實驗室於 6 個月內無受理任何申請案件，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於 3 個月內視資安檢測管理需求彈性調整檢測實驗室訪視作業，以了解檢測實驗室狀況。
- 8.3. 其餘相關狀況依 TAF 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配合辦理。

9. 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

確保檢測實驗室對 App 檢測品質之一致性，以及鼓勵檢測實驗室積極參與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活動，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透過「績效評核」計點方式，每年評核出優質之檢測實驗室，並於管理網站公告。

第三部份：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有關 MAS 標章之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
- 1.2. 為明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2. 名詞定義

- 2.1. 本規範未特別規定者，均依「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規定為準。
- 2.2.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簡稱 MAS 標章），係表彰行動應用 App 檢測符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證明。

3. 標章之核發與使用

3.1. 標章核發

- 3.1.1. 通過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負責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驗證，對於通過驗證之行動應用 App 出具合格檢測報告與證明，並通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通過驗證後，得填寫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附錄五)與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並完成用印後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 MAS 標章之使用。
- 3.1.2.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應就 3.1.1 之申請進行審核，如有審核不通過或需補正者，另應通知申請人。

3.2. 標章使用

- 3.2.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依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規定之樣式，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 MAS 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附錄七-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向行動應用資安聯

盟申請。

- 3.2.2. 不得將 MAS 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 3.2.3.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應將授予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公告於管理網站供查詢。

4. 標章之更新與資訊通知

- 4.1.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違反本規範關於 MAS 標章使用、更新與追蹤管理之規定時。
 - b.違反 MAS 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
- 4.2. 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或程式版本變更時，該更名或版本變更之行動應用 App 如欲使用 MAS 標章，應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4.3. 當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即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5. 標章之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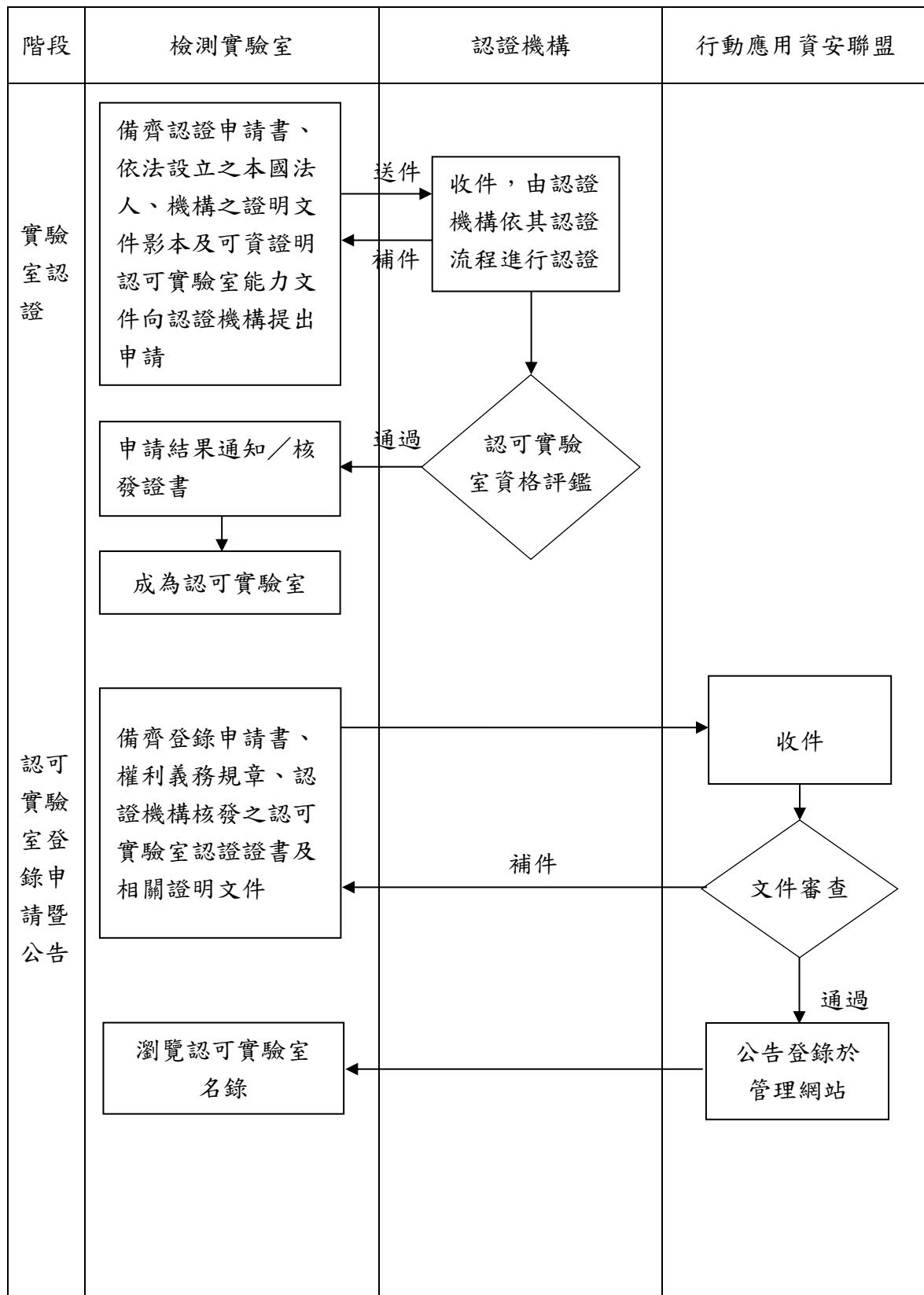
- 5.1.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自行或委託檢測實驗室，定期或不定期以普查或抽查之方式，確認行動應用 App 通過檢測之版本與使用 MAS 標章之版本是否相符，如未相符，則應停止 MAS 標章使用權。
- 5.2.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如知悉其取得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5.3.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知有 5.2 之情形，應對該行動應用 App 進行複檢，如該行動應用 App 確有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停止 MAS 標章使用權，並命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 MAS 標章使用權。

6. 費用

- 6.1. 檢測費由各檢測實驗室公告並收取之，並應參照「行動應用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6.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收取。
- 6.2. 各項行政管理費用，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並收取之。

附錄

附錄一、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申請流程



附錄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登錄申請書

本公司（以下稱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登錄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機構全名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主管	
品質主管	
報告簽署人	
實驗室地址	
TAF 認證編號	
對外連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分機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如附件）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檢測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並負監督檢測實驗室遵守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訂規章之責。

四、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此致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檢測實驗室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登錄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以下簡稱本推動制度)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以下簡稱檢測實驗室)，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檢測實驗室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檢測實驗室，係指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申請特定服務計畫「智慧連網服務系統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且獲得 TAF 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2.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權利義務

- 2.1. 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2.2. 本聯盟應將合格證明所登載資訊，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3. 檢測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3.1. 檢測實驗室應據實提出相關認證或其他相類似作業所需文件，並配合本聯盟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聯盟得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3.2. 本聯盟因提供檢測實驗室登錄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檢測實驗室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3.3. 檢測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本聯盟。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e.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終止或停業。

3.4. 前項異動，如檢測實驗室未依期限告知本聯盟，本聯盟必要時得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4. 檢測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4.1. 檢測實驗室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本聯盟所訂之

規範與要求。

- 4.2. 檢測實驗室應接受本聯盟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並配合本聯盟要求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
- 4.3. 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檢測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本聯盟抽驗認定不合格。
- 4.4. 檢測實驗室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4.5. 檢測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間，不得有妨害檢測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4.6. 檢測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檢測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4.7. 有違反 4.1~4.6 之情況時，本聯盟得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4.8. 檢測實驗室應將送測之行動應用 App 檔案封存，並至少保存 1 年，確保送測行動應用 App 版本之正確性，不受竄改與損壞。於有抽測之必要時，本聯盟得請檢測實驗室提供檢測實驗室封存之 App 原始檔案資料。

5.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 5.1.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5.2. 檢測費用依公告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之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及其對應檢測項目，由各檢測實驗室公告並收取之。
- 5.3.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5.4. 檢測實驗室應依本聯盟所公告之各項行政管理費用，由本聯盟收取之；並得經本聯盟授權，可由檢測實驗室代本聯盟向檢測申請者收取之。

6. 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

- 6.1. 檢測實驗室須依據本推動制度或本聯盟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規定辦理。
- 6.2. 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發放⁺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 6.3.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證明書格式由本聯盟設計印製：

- a. 證書編號（依本聯盟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之 TAF 認證編號、民國年與流水號）。
- b. 申請單位名稱。
- c. App 名稱、App 版本。
- d.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
- e. 證書效期（發證日起一年）。
- f. 檢測實驗室名稱。

6.4. 由本聯盟發放之檢測合格證明(正本乙份)，收取相關審查費用。

7. 智慧財產歸屬

- 7.1. 檢測實驗室授權本聯盟得因於認證、抽驗或其他相類似作業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機構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7.2.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機構於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8. 違約處理

- 8.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檢測實驗室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聯盟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8.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且屬情節重大者，本聯盟得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8.3. 檢測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聯盟得通知認證機構撤銷其認證證書：
 - a.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b.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c.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d.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聯盟陷於爭議者。
 - e. 逾越認證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本聯盟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9. 保密義務

- 9.1. 檢測實驗室對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 App 資安檢測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檢測實驗室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檢測實驗室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檢測實驗室合法自不須對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供之前，已為檢測實驗室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檢測實驗室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9.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a.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b.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c.法令所規定認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10. 責任

10.1. 檢測實驗室如有濫用認證機構所發認證之情事，致本聯盟遭受損害時，應對本聯盟負損害賠償責任。

10.2.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10.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1. 其他

11.1.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11.2. 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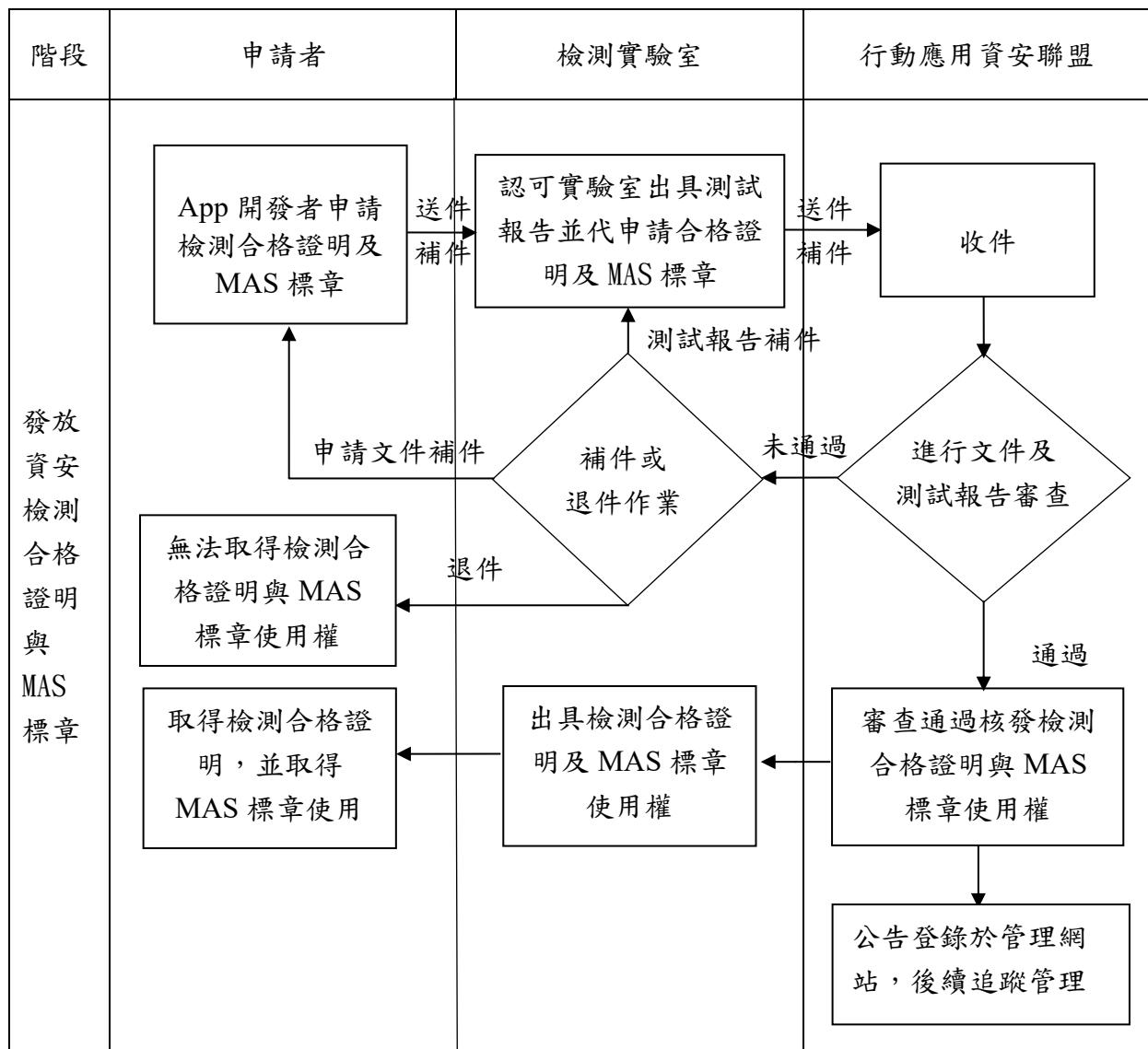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錄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代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



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本公司（以下稱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以下簡稱 MAS 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App 名稱				
	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Android <input type="checkbox"/> iOS			
	App 版本		檢測基準版本		
	App 安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L1 <input type="checkbox"/> L2 <input type="checkbox"/> L3	選填檢測項	<input type="checkbox"/> F	
	App 分類 (單選主要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通話、訊息、會議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運動、健身、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與導航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地方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藝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遊戲、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應用程式(開發者工具、生產力工具、程式庫與試用程式、手錶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機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部會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機關名稱：_____		
	App 送測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送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策(主管機關要求)			
	檢測機構	檢測機構名稱 檢測實驗室名稱 申請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報告編號	
行動應用廠商資料	申請證書之單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受測單位(行動應用 App 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
	受測單位名稱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受測單位地址	(必填)
	開發單位名稱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開發單位地址	(必填)
	聯絡人姓名	(必填)
	聯絡人電話	(必填)
聯絡人電子信箱	(必填)	
公告	公告於 MAS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發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布，預計發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不公開發布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申請英文證書	是否申請英文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pp 名稱(英文)	
	單位名稱(英文)	(※請依照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填寫)
	檢測機構名稱(英文)	
	檢測實驗室名稱(英文)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人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其並應保證具有將行動應用 App 上架至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權利。

此致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檢測實驗室主管簽名或蓋章
(必填)
受測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必填)
開發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若為開發單位送測則必填)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錄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以下簡稱 MAS 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MAS 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本聯盟同意申請機構以申請書上之 App 名稱使用 MAS 標章。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機構應依本聯盟所規定之樣式，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 MAS 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 MAS 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附錄七)向本聯盟申請。

2.2 申請機構不得將 MAS 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 MAS 標章應確實遵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4.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權利義務

4.1 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本聯盟應將 MAS 標章之證號，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行動應用App開發者之權利義務

5.1 申請機構同意隨時接受本聯盟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本聯盟如發現申請機構之未符合本規章之規定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本聯盟得立即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 MAS 標章，並得公告之。

5.2 自本聯盟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機構應立即停止使用 MAS 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聯盟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本聯盟得終止 MAS 標章之使用。

5.3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本聯盟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 MAS 標章者，本聯盟得終止 MAS 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聯盟因此所生之損害。

5.4 申請機構同意於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聯盟報備。

5.5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若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聯盟應終止申請機構 MAS 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 a. 申請機構申請終止使用。
- b. 申請機構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2點。
- e.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6點。
- f.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聯盟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機構獲證App經抽驗複查，未符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
- i.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聯盟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本聯盟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不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11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 MAS 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 1 點所載之行動應用 App，其他行動應用 App 均不得使用本 MAS 標章。
- 6.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 MAS 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7. 責任

- 7.1 申請機構如知悉其取得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本聯盟。
- 7.2 本聯盟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行動應用 App 進行複檢，如該行動應用 App 確有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暫停 MAS 標章效力，並命申請機構限期改善。
- 7.3 申請機構同意如因違反本文件而損害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或本聯盟兩方之權益時，申請機構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7.4 申請機構於通過使用 MAS 標章審查並簽訂本規章後，應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及本聯盟兩方推行 MAS 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8. 其它

- 8.1 對於 MAS 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

理由與訴求，向本聯盟提出申訴，本聯盟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8.2對於 MAS 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3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以下空白)

附錄七、「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 App 名稱	(中文) (英文)
例外需求說明	(請列點提出需要例外標示或張貼 MAS 標章之方式及其位置之需求說明)